

证券代码：831465

证券简称：广佳建设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北京广佳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3月8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3月8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4年5月29日，公司收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豫01民终7629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京川鸿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小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系挂牌公司供应商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广佳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华雄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系挂牌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郑州展腾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学刚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系挂牌公司客户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3年8月，北京广佳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佳公司”）与郑州展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腾公司”）签订了《郑州市保利珑樾居项目1#~6#户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承包合同》，约定展腾公司将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龙湖内环北路北、龙运路西，保利珑樾居项目1#~6#户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发包给广佳公司。

2023年9月，广佳公司与北京京川鸿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川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约定由广佳公司将郑州璞岸项目一标段公区及室内装修总包工程中的劳务分包给京川公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产生了争议。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审请求：

1、请求判令北京广佳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3,068,550.22 元及利息（利息以 3,068,550.22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自 2024 年 1 月 20 日起计算至全部付清之日止）；

2、请求判令北京广佳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返还工程保证金 500,000.00 元；

3、请求判令郑州展腾置业有限公司对北京广佳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以上诉请金额暂合计为:3,568,550.22 元；

4、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由二被告负担。

二审请求：

依法撤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豫 0191 民初 2543 号民事裁定书,本案由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继续审理。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诉讼裁判情况

本院经审理认为,北京京川鸿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实际施工的工程为整体工程,无法进行拆分;且其与北京广佳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就案涉工程项目仅签订一份《劳务分包合同》,该合同约定了仲裁条款,故本案不属人民法院主管范围,一审法院处理正确。二审诉讼中北京京川鸿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申请撤回对北京广佳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但不撤回对郑州展腾置业有限公司的起诉,目的是为了规避案涉《劳务分包合同》关于仲裁条款的约定,本院不予准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事项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事项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股东造成损失，同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豫01民终7629号。

北京广佳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